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融字第1030049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明志

電話：03-5216121-242

收文日期	103年 1月15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推行政宣導知悉

總幹事陳來元 各

主旨：為避免業者因產製、販賣摻有枸杞等中藥材之酒類，致違法受罰，請協助配合宣導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03年1月2日台庫酒字第1020378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菸酒製造業者須檢附相關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，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，始得產製。
- 三、為應傳統市場標示及販賣浸泡枸杞酒等摻有中藥酒類，其若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中藥酒劑基準方22方，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，例如五加皮藥酒、十全大補藥酒等產品，屬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「藥酒」，得不以酒類管理。
- 四、非屬上述藥酒而添加枸杞、人蔘…等中藥材浸泡而成之酒類，或含有某些藥材味道之酒類，縱係使用合法酒類為基酒所製得，其酒精成分如超過0.5%，仍屬私酒，應依照菸酒管理法規定查處；惟如經事實認定屬販賣湯頭，如販賣燒酒雞、薑母鴨等食品，可不適用菸酒管理法規定。
- 五、營業店面之招牌、看板、布條、海報、傳單或其他物品，如

裝

訂

線

有刊載合法製酒業者所產製藥酒之品名、圖片或其他說明等資訊，仍屬酒之廣告範疇，應依酒之廣告或促銷規定辦理；如係刊載私酒之品名、圖片或其他說明等資訊，應即拆除、停止發放，以避免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觀光夜市協會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、財政處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